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72號

原告 林宛靜

訴訟代理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蓉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貳佰零柒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01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
03 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
04 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
05 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又本件訴之聲明共計六項，核屬一訴主
06 張數項標的，惟上開聲明第2 項、第3 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
07 2 年2 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
08 同）2 萬7,400 元及按月提繳2,088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
09 人專戶（下稱原告勞退專戶）部分，自經濟上觀之，核與聲
10 明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故應擇
11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
12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第一、二、三
13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2 年、1 年，加
14 計本件係於112 年5 月25日即繫屬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乙情
15 有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同
16 年2 月16日起至同年5 月25日止計3 月餘，共計4 年7 月餘
17 ；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
18 定期給付涉訟，而原告為72年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9 稽，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
20 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21 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 項、第3 項
22 之期間，是應以較高之5 年薪資為基準。是以原告主張每月
23 薪資2 萬7,400 元及退休金提撥1,656 元計算共計5 年之薪
24 資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4 萬3,360 元（計算
25 式：【27,400+1,656】× 12× 5 =1,743,360）；又聲明
26 第3 項另請求提繳僱傭期間少提繳之2,088 元至原告勞退專
27 戶部分，第4 項請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生日禮金
28 端午禮金、中秋禮金、111 年9 月全勤獎金共2 萬9,200
29 元部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
30 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則聲明第1 項至第4
31 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7 萬4,648 元（計算式：1,743,

360 + 2,088 + 29,200 = 1,774,648)，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622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即3萬301元（計算式：18,622×2/3÷12,415，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應先繳納6,207元（計算式：18,622－12,415＝6,207）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心怡